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自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截至2016年7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